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
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
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0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正 文	3
一、 本次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内容 .	4
三、 结论意见	7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
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用友网络委托，本所担任用友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用友网络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用友网络如下保证：用友网络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用友网络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友网络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9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75.0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名激励对象150.052万份股票期权。

4、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最终实际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219 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15 元/份；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6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1 元/股。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冯大鹏 1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冯大鹏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670 份，并回购注销冯大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30 股。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799,876 份，行权价格为 21.4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095,282 股，回购价格为 4.7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内容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

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因此,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

(二) 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99,876 份。

(2)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15 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45 元/份。

2、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282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1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11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方法为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

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0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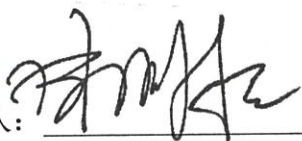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合法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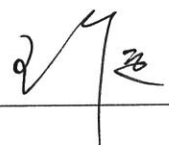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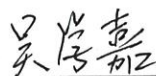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庭



吴学嘉



2020 年 6 月 16 日